

65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
傳真：(06)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11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驗章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富利洩內服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5529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其標仿單外盒依首家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依藥典變更之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2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209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富利洩內服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5529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其標仿單外盒依首家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依藥典變更，爰啟動第三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
擬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辦本：

簽名

局長陳怡

107.7.10	收文
☐ 線	彙辦
☒ 存查	轉知
PO	擬本
網	辦本
4/18	簽名
2018	
07/12	